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ULT-17

修正案号: 39-4027

一. 标题: 导航-皮托管(ATA34)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安装了THALES AVIONICS公司生产的P/N: C16254AA, S/N小于等于660的皮托管。本指令同样适用于P/N: C16254AA, S/N小于等于660的皮托管的库存备件。

注: THALES AVIONICS公司早先也称为"SEXTANT"或"SEXTANT AVIONIQUE"。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2003-148(B)
- 2.AIRBUS SB A310-34-2181
- 3.AIRBUS SB A300-34-6149 或最新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执行下列工作:

除非已完成,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00飞行小时内,根据SB A310-34-2181或A300-34-6149按照THALES AVIONICS公司提供的程序包括除去皮托管内部的金属颗粒对受影响的皮托管完成清洗工作。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5月9日

七. 联系人: 冯炯晖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1078